

项目编号：ZJ-2024-020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
采购项目 1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华泰假日酒店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4-020

项目名称：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职工餐厅人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人工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合同包2(职工餐厅食材供应):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餐饮服务	食材供应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工餐厅人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职工餐厅食材供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工餐厅人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职工餐厅食材供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华泰假日酒店 8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0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200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座 18楼

联系方式：029-33330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依泽

电话：029-33330819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亚妮 联系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32003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8 楼 联系人：杜依泽 电 话：029-33330819
1.1.11	标包名称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 1 包
1.1.12	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6	最高限价	1 包 3200000.00 元
1.7	服务期	2 年
7.2	投标供应商资 质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合同包 1(职工餐厅人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

		<p>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查询并留存。</p>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p> <p>(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p> <p>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2.3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p>
1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p> <p>（投标文件）</p> <p>（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p>

12.5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3) 电子版 U 盘封入正本标袋内；
1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8988 会议室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16.1	开标时间、地点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咸阳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A、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6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7 服务期：2 年。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前附表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8) 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 9) 开标会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

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标识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 (8) 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9) 投标内容的商务及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11)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

20.3.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6.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 符合性审查

20.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 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3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4.4 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20.4.5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20.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20.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p>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p> <p>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p> <p>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p>		

20.6.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分)	10分	<p>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75分)	15分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详细，按响应程度计（0-15分）。
	15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计划，卫生保洁范围应涵盖食堂及周边区域，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按响应程度计（0-15分）。
	15分	从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从结构、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方面赋分，按响应程度计（0-15分）。
	15分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培训、礼仪培训等，按响应程度计（0-15分）。
	15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11-15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不强得（6-10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得（0-5分）。

服务承诺 和建议 (15分)	7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针对本项目，有前瞻性具有很好借鉴意义得(3-7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但并不具备借鉴意义得(0-2分)；
	8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分两部分：1.供应商对人员健康进行承诺，按响应程度计(0-4分)； 2.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及菜品种类样式多样化进行承诺，按响应程度计(0-4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分别比较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建议，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1.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 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 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2.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1包-职工餐厅人工服务项目

（一）项目内容

1. 餐厅厨师人员（12人）：负责食谱制定、食材准备、烹饪和制作、食品安全和卫生，日常管理，确保餐品营养均衡，满足职工的口味和需求。

2. 餐厅服务人员（7人）：负责餐厅的接待、点餐、传菜、收银等工作，确保餐厅日常运营的顺利进行。

3. 餐厅管理人员（2人）：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人员调度、菜品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餐厅的高效运营和优质服务。

4. 卫生清洁人员（2人）：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餐具、桌椅、地面、厨房等区域的清洁和消毒，确保餐厅环境的整洁卫生。

（二）服务要求

1. 厨师人员需熟练掌握各种烹饪技术，责任心强，注重细节，服从性好，注重团队合作。

2. 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能够热情周到地为职工提供服务。

3. 管理人员需具备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和卓越的领导能力，能够有效地管理餐厅的日常运营。

4. 卫生清洁人员需严格遵守卫生清洁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餐厅环境的整洁卫生。

5. 所有服务人员需接受管委会的统一管理和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和标准的统一。

（三）餐饮公司要求

1. 餐饮公司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餐饮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2. 餐饮公司需具备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和标准的稳定提升。

3. 餐饮公司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事项

1. 本采购需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采购需求解释权归管委会办公室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职工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员工餐厅劳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相关事宜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 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食材及员工餐厅的设施设备和工具、餐具，并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监督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员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

3、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指派在甲方餐厅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一份。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劳务纠纷，工伤事故，操作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一切劳资争议、民事争议、安全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

5、甲方在后续的经营中如果增加商品服务工作，可由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三、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

1、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循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并且协助甲方办理餐饮中心的卫生许可证和服务许可证等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

3、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晚餐的食品加工，确保所有食品的花色品种及营养合理搭配，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保障按时供给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包括来访人员的招待餐），同时负责餐厅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4、日常供餐乙方厨师长应于每周六 18: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食谱，交于甲方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确认，同时乙方厨师长应自收到甲方确认的每周食谱后，每天 19:00 前根据用餐人员数量提交次日原材料采购清单，原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签收、结算。

5、甲方职工餐厅仅对甲方职工及甲方接待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营业，对外加工，严禁收取现金。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担甲方员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商务招待餐饮服务。乙方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____人。

2、乙方负责代收就餐人员餐卡的充值费用，每月月底乙方应和甲方对所有餐卡当月的消费金额进行核对，并将餐卡当月产生的消费金额于次月 5 日前交付至甲方下列指定账户，对于合同终止后未消费部分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 10 日返回甲方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费用：职工餐厅服务费标准为 元/月·人和 元/月·人两种组成，其中 人为 元/月， 人为 元/月，合计每月应支付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月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基本工资、缴纳保险、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公司管理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乙方之利润。合同价款每两年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参考社平工资

或同行业服务费的比例进行递增，具体金额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4、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核算好上月服务费并给甲方提供与上月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税率 6%，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费用。

5、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6、乙方应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工作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言、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环境卫生 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评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3、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5、按甲方规定时间段提供餐饮服务。

6、严禁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7、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由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能胜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自收到甲方提出的建议与意见之日起2日内作出回应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人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2) 督促乙方指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监督管理。

(3) 指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4) 负责水、电、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员工用餐。

(5)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6)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的出入证。

(7) 为了给员工提供可口的饭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调换饭菜风味、花样或不定期更新。

(8) 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调换相关人员。

(9) 甲方可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问题与不足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0)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确保厨房设备各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工具和工作条件进行充分了解并认可。

(11)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做检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之日起2日内作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

(12) 为保证乙方原材料的有效利用避免原材料浪费，甲方将对库房原材料及后厨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同时严格监控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培训。

(14)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 间职工宿舍。

(15) 合作期间甲方负责员工用餐定价，并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单方变更甲乙双方的结算方式及费用标准。

(1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餐卡充值费、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 乙方负责对甲方购买的原材料及餐厅的设施设备和工具、餐具、食材等物品进行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甲方原材料及设施设备、工具餐具、食材短缺或损失的，乙方应按损毁物件的原购买价向甲方予以赔偿。

(3) 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

(4) 乙方应该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承诺：乙方经营资质证件齐全并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是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的合格人员，并保证一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保证健康证持续有效。乙方工作人员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公司以及工作人员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等），以便甲方查验及备案。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张贴明示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

预防措施等，并应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除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严禁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之规定，接受甲方检查。

(9)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

(10)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12)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14) 乙方应制定餐厅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上报甲方备案。

(15) 对甲方提供的员工宿舍，乙方应保证其派遣人员合理使用宿舍内甲方物品，在使用期间确保房屋及其室内物品、附属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予以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允许非本合同项下人员留宿和转租，不得在所使用宿舍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收回宿舍。

(16) 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

则，引起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7) 对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整改完毕。

(18) 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甲方依约收回宿舍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交接清单》中列明的物资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归还其所持有保管的甲方全部物资。

(19) 乙方有义务对日常就餐人员刷卡进行监督。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一个月服务费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本次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约履行的；
-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3) 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人民币壹万元以上损失的；
- (4) 对于甲方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5) 乙方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 (6) 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或证件不全的。

3、合同解除或终止、或甲方依约收回宿舍时，乙方延迟履行交接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年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的遗留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处理物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在此期间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续签

- 1、合同期满之日前六十日内，双方就是否续签合同应进行协商。
- 2、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续签合同。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络信息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和建议
-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标包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以及在开标会议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 (1)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计划
- (3) 人员配备
- (4) 拟投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
- (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七、服务承诺和建议

- (1) 合理化建议
- (2) 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